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734號

原告 高美玲

楊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晴天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高美玲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；另本件原告楊蕙訴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